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补充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

事会相关审核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